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编号：a-1）

**捐赠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中的作用和确保捐赠资金用于甲方指定项目的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捐赠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捐资 设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XX奖/助学金，用于学生资助、奖励等，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总额 万元（大写：人民币 ），于 年 月 日前将资金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请企业按捐赠意向填写）。

收款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汇款用途：上海工程技术大学XX奖/助学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6360000002194

二、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该捐赠行为恪守自愿无偿的原则，无任何商业目的。甲方所捐赠财产系其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并保证无权利瑕疵。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捐赠财产纠纷，由甲方负责。

2、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及时向甲方出具上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及捐赠证书，每年评奖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获奖/受助者名单。乙方承诺 捐赠款全额用于学生资助、奖励等（请根据实际捐赠用途修改）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三、评选对象、名额及资金分配

1、操作时间：分X个学年（20XX-20XX学年、20XX-20XX学年）评选发放。当年若出现奖项空缺，则资金累积到下一年使用。

2、评选对象：上海工程技术大学XX学院在籍的全日制XX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3、人数及金额：总名额为X名，其中一等X名，每人每学年XXXX元；二等X名，每人每学年XXXX元；三等X名，每人每学年XXXX元。

（可根据企业具体要求继续填写）

四、评选标准

凡申请“XXXX奖/助学金”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品德良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纪守法；

2、勤奋刻苦，学业优良，或在有关学术、科研、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异；

3、具有慈善志愿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并有相应良好表现。

（可根据企业具体要求继续填写）

五、评选办法：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部门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学院/部门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奖学金初拟名单，报学院/部门党政联席会或班子会议通过后，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学院/部门将“\*\*\*奖/助学金”名单报基金会备案，由财务处发放款项至学生账户。

（企业如有其他需求请说明）

六、捐赠终止的条件

1、受赠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甲方捐赠目的和基金设立初衷的；

2、受赠人严重违反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的。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除非出现法定事由及本协议约定事由，捐赠不能撤销或者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